

男童被武术教练殴打致死案一审宣判 两名行凶者被判处无期徒刑

受害男童 因训练动作不规范 被殴打捆绑至昏厥

2023年6月18日,被告人张某斌在俱乐部教学期间,因被害人翟某某训练动作不规范,同被告人李某丁、张某豪,对其殴打、捆绑,后翟某某被发现意识不清并昏厥,送往医院抢救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经法医鉴定,翟某某系钝性物体多次击

打致广泛软组织挫伤导致创伤性休克并肺脏脂肪栓塞死亡。

当日14时许,被告人张某斌拨打110电话报警,后被带至派出所接受调查。被告人李某丁、张某豪接到通知后到派出所接受调查。三人到案后,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武术教练 暴力手段致人死亡 情节恶劣手段残忍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斌、李某丁在教学训练期间,违背国家法律,以暴力手段殴打翟某某身体致其死亡,二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,且系对未成年学员长时间殴打并捆绑,犯罪情节恶劣,手段残忍,后果严重,社会危害性大,依法应予严惩;被告人张某豪参与上述犯罪行为,亦构成故意伤害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张某斌系武术馆实际控制人,多次殴打并捆绑被害人,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,系主犯;李某丁身为教练,多次殴打并捆绑被害人,在共同犯罪中行为积极主动,起主要作用,亦系主犯,鉴于张某斌、李某丁具有自首情节且将被害人送医救治,依法对其从轻处

罚。张某豪系帮助教学,作案时间短,击打程度明显弱于同案被告人,捆绑时仅是协助作用,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系从犯,其还具有自首情节,依法对其减轻处罚;鉴于其犯罪情节较轻,认罪悔罪,依法对其适用缓刑。

3名被告人作为培训机构的工作人员,实施暴力伤害犯罪,依法应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。法院根据3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,关工委、妇联、共青团代表,当事人亲属、媒体记者及社会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宣判。

据青岛中院微信公众号

近日,青岛一名男童在武术俱乐部内被教练殴打致死案一审宣判,引起网友广泛关注。

6月13日上午,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张某斌等3人故意伤害案一审公开宣判。被告人张某斌犯故意伤害罪,被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被告人李某丁犯故意伤害罪,被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被告人张某豪犯故意伤害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,缓刑5年。禁止被告人张某斌、李某丁、张某豪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。法院经审理查明:被告人张某斌开设青岛振宇聚英武术运动俱乐部、青岛崇德聚英武术俱乐部。被告人李某丁系俱乐部教练,被告人张某豪系张某斌之子,案发时在俱乐部帮助教学。被害人翟某某(男,2014年8月22日出生),于2023年6月10日报名进入俱乐部学习。

新疆一学生 篡改7名同学 高考报考志愿 一审获刑一年半

据媒体报道,中国裁判文书网日前公布的一份判决书显示,新疆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罗某2023年6月登录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系统篡改7名同学报考志愿,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半。

作案后心生悔意 但未能挽回过错

罗某,男,2000年5月生,中专文化。公诉机关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:2023年6月25日,被告人罗某在其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家中,用黑色戴尔牌笔记本电脑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系统后,通过账号及密码登录艾某、朱某、安某、俄某、马某、阿某、迪某7人的账号,对上述7人填报的第一报考志愿的四位数字代码进行篡改,导致上述7人无法就读自己所报考的第一志愿学校。

判决书介绍,被告人罗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,且签字具结,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指定辩护人提出,被告人罗某在学校一贯表现良好,曾担任班干部,学校教师对其评价也很好,没有违法犯罪前科,此次犯罪系法律意识淡薄、嫉妒心作祟。

案发后,被告人罗某曾心生悔意,欲将7名同学的报考志愿改回来,但因报考系统关闭无法操作未完成,罗某在案发后向被害同学积极赔礼道歉,罗某的家长与被害方家长积极协商赔偿事宜,但因赔偿金额未协商一致未能赔偿;罗某也非常自责,为表歉意已主动从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(哈密校区)退学。

被害人阿某、艾某、安某的高考分数低于3被害人报考的第一志愿相应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线,即便罗某篡改以上3名被害人的报考志愿,对3名被害人的录取结果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表示,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、出示的一致,足以认定。

其行为被判定已构成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

伊州区人民法院还提到,另查,案发前,被告人罗某系2023某职业技术学院(直升专)学生,2023年11月21日,被告人罗某从该学校退学。又查,2023年某学院“三校生升高职考试”中,7名被害人填报的第一志愿均为某学院。由于被告人罗某篡改7名被害人的第一报考志愿的四位数字代码,被害人朱某未被任何学校录取,被害人迪某被某学院录取但未去就读,被害人马某被某学院录取,被害人俄某被某学院录取,被害人阿某被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录取,被害人艾某被某学院录取,被害人安某被某学院录取。

伊州区人民法院认为,被告人罗某违反国家规定,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、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篡改,后果严重,其行为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,予以支持。被告人罗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愿意接受处罚,对其从轻处罚。指定辩护人提出的对被告人罗某从轻处罚的相关辩护意见,予以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,予以采纳。

法院一审判决:被告人罗某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,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。随案移送的戴尔牌笔记本电脑一部发还被告人罗某。

据中国青年报

人贩子王浩文一审被判死刑

十余年间拐卖14名儿童

因拐卖儿童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的王浩文,在服刑中被重新提起公诉。

四川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王浩文等人拐卖儿童案一审宣判,主犯王浩文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。

王浩文 服刑中再次被提起公诉

去年6月,雷武泽的儿子川川被成功找回,警方顺藤摸瓜,也锁定了当年拐走川川的人贩子——王浩文,曾多次因拐卖儿童被判刑,当时正在服刑。

随着案件侦破,王浩文被认定是“鄂东南系列拐卖儿童案”的嫌疑人。检方重新对王浩文提起公诉,再指控其先后拐卖儿童11人。

案件材料显示,王浩文多以糖果等食物引诱儿童,还和情人、妻子一起作案,拐卖一个儿童一般可获利数万元。

记者注意到,警方找到服刑中的王浩文时,其否认还拐卖了11名儿童。一审时,王浩文也仅承认拐卖了其中3名儿童,不承认拐卖川川等另8名儿童。

在案证据显示,王浩文从2001年10月开始从事拐骗、贩卖儿童犯



王浩文再次被提起公诉 视频截图

罪活动,2006年曾因拐骗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,刑满释放后不思悔改,继续从事拐卖儿童至2014年6月,在多地流窜作案14起,连续作案时间长达十余年,前罪和漏罪共计拐卖儿童14人,造成部分被害人父母轻生、离婚和巨额经济损失,在多地造成社会恐慌,引发社会不安,犯罪情节特别严重。

寻亲家属 应继续深挖侦破更多拐卖儿童案

在庭审中,针对检方指控的拐卖11名儿童的事实,王浩文只承认

拐卖了其中3人,拒不承认拐卖川川等8名儿童。

雷武泽向记者表示,此案一审宣判后,三名被告人不服一审判决,已提出上诉。

雷武泽还表示,根据王浩文的作案时间、作案手法分析,王浩文持续作案,拐卖儿童众多,很多寻亲家长都怀疑,王浩文还拐走了其他的孩子,警方应在王浩文被执行死刑前,继续深挖,找回更多的被拐儿童,侦破更多的拐卖儿童案。

据澎湃新闻微信公众号